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98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亮蓁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及同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遞狀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而其起訴狀原告欄固記載法定代理人為前川龍一，並於具狀人欄蓋印原告公司大章及前川龍一之小章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查，原告公司之代表人為大山隆司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（見個資卷）。是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